

**香港警務處**  
**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 (警務人員)**  
**招募通告**

**交通調查主任**

(頂薪: 每月港幣 \$49,035 元)

**入職條件:**

申請人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在申請截止時為退休不超過三年的警員 (包括退休後服務合約(警務人員)計劃、繼續受僱服務計劃及最後延長服務)，或正在進行最後休假，或將於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開始最後休假的警員；
- (b) 具備良好的人際交往能力，能夠獨立工作，並有高度的主動性；
- (c) 有交通或調查罪案相關職責的工作經驗者優先。

**附註:**

- (a) 需每週工作48小時，包括用餐時間
- (b) 根據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聘用的警務人員需遵守與公務員相同的行為規則及規定，並須遵循適用於其他正規警察的規定/命令/政策，在需要時攜帶武器和/或穿著制服。員工如果怠忽職守或故意拒絕履行職責，或有任何行為不當，將面臨紀律處分
- (c) 退休或即將退休的公務員在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下的累計聘用期限不應超過五年。

**職責:**

交通調查主任會被分配往以下組別:

**(A) 總區交通調查組，主要負責:**

- 1. 審查由視頻攝像機收集的證據；
- 2. 準備必要的文件和相關流程，以識別違法駕駛者；
- 3. 需要時對嚴重交通違規行為錄取口供；
- 4. 輸入和備存必要的紀錄，例如案件管理及調查系統 (CMIS)、非截停車輛檢控系統 (ANTECS) 等與職務相關的；以及
- 5. 執行其上級指示的任何其他警務工作。

**(B) 交通總部，主要負責:**

- 1. 初步審查提交的視頻資料；
- 2. 與情報提供者溝通，以收集必要的信息；
- 3. 管理視頻數據；
- 4. 對案件進行初步評估以便進一步轉介；
- 5. 將案件轉介/移交給相應的總區交通調查組；
- 6. 協助影住駕的系統更新或改良；
- 7. 在需要時，替代隸屬於總區交通調查組的交通調查主任；以及
- 8. 執行其上級指示的任何其他警務工作。

**聘用條款:** 獲聘請的應徵者將根據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 (警務人員) 聘用，任期約為12個月。

**申請手續:** 申請人需在申請時提交一份填寫完整且簽署的《退休後服務合約警察職位計劃申請書》及《供香港警隊退休後服務合約(警務人員)計劃職位申請人填寫的債務及破產資料申報表格》。申請人應在申請表及信封上明確寫明申請的職位，並在寄出前貼上足夠郵資，以免申請

無法成功遞送。未貼上足夠郵資的郵件將不會送達本部，並將由香港郵政根據《郵政署條例》處理。郵戳日期將視為申請日期。申請不完整、遲交、未按規定表格提交或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提交的，將不予考慮。獲選參加面試的候選人通常會在截止日期後約兩至四周內收到面試通知。未收到面試通知的可視為申請未獲成功。

**聯絡地址及查詢電話:** 香港灣仔軍器廠街1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32樓交通總部

(致: 行政主任 / 交通總部)

- [交通調查主任申請] (查詢電話.: 2860 6238)

**截止申請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暫停退休金及醫療和牙科福利:** 根據退休金法例，在聘用期間，員工的退休金 / 退休津貼將會暫停，除非及直到員工達到相關退休金法例規定的正常或指定退休年齡。在退休金 / 退休津貼暫停期間，員工及其家屬將不享有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

**附註:**

- (a) 除另有指明外，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已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b) 政府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
- (c) 退休後服務職位並非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被聘任的候選人並不享有公務員的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被聘任的候選人並非公務員，亦無資格調任、升遷或轉任任何公務員職位。
- (d)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之規定為準。
- (e)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應徵者人數眾多，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應徵者，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只有獲篩選的應徵者會獲邀參加招聘考試／面試。
- (f) 政府政策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其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面試。
- (g) 招募通告以英文版為準。